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自动化气体渗透测试仪，型号：CYDZ-300（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北京晓韬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8 幢 1 层 111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生产厂址）。智能自动化气体渗透测试仪，型号：CYDZ-30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L）³。智能自动化气体渗透测试仪，型号：CYDZ-300（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L）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自动化气体渗透测试仪，型号：CYDZ-300（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L）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津成洋新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智能自动化气体渗透测试仪采购项目（公开）投标文件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